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

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

监管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编制。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标准及业绩预告豁免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在发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通知时，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一并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重点关注年度报告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事项的，核查差异原因并重点披露。

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要注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如果出现突发事件导致审计无法正常开展的，及时沟通协调，尽快商定替代程序，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不能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审计机构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为由拒绝签署。

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需要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财务会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发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公布前，不能以任何形式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

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具体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确保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总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制度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合规风险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

公司财务结算部门、合规风险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财务、投资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重大事项及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公司各有关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在获悉上述重大事件或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就该等事项与所涉

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董事会召开前 2 天送达公司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拟披露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还需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或者将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文件时，发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重大违法

行为的，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补充、纠正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节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事宜

第四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未披露信息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应披露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五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应披露信息，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应披露信息，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回答。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应披露信息，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七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论”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

第四节 其他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通过相关内部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可靠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并保管相应的文件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一条 由于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利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有关事宜，按照证券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六十四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解释。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制度第六十三、六十四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